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1-01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定于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525,00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为2%。本次减持前京国瑞基金持有公司58,21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京国瑞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京国瑞基金于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共减持公司7,762,4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217,279	7.5%	非公开发行取得:58,217,279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京国瑞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京国瑞基金拟于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525,00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为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前京国瑞基金持有公司58,21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62,479	1%	2020/8/4-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55.56-63.88	463,554,455.36	已完成	50,454,800	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低成交价格为16.0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7.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防卫”)于近日收到相关文件,砺剑防卫参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正式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邮政行业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手持式痕量炸药探测仪技术要求》	YZ/T 0176-2020	2021年3月1日

二、行业标准主要内容

该标准规定了邮政行业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手持式痕量炸药探测仪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随机技术文件、运输及贮存。

该标准适用于邮政行业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手持式痕量炸药探测仪的设计、制造、验收和使用。

三、对公司及砺剑防卫的影响

上述标准的发布不会对公司及砺剑防卫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砺剑防卫通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不仅为行业产品和技术进步做出贡献,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引领作用,也有利于提升砺剑防卫的竞争能力,提高砺剑防卫在行业中的地位和话语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1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14.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 和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预计于2021年2月6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度业绩预告》如有重大变动,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1,272,23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联系电话:0553-5316355

电子邮箱:zq@shen-jia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卢金硕、吕娟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电子邮箱:ecm@hazq.com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开展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账面原值约为113,630.98万元应收账款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转让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进行融资,并与五矿信托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五矿信托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等协议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部分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0,000.00万元。

三、《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恒信国兴398号-月季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乙方设立“五矿信托-恒信国兴398号-月季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 拟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一次性或分次受让甲方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代表本信托计划成为标的债权的新债权人,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一次或分次转让给乙方。

1、转让标的

标的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元整(小写:￥【1,136,309,825.33】元)。自标的债权交付日起(含该日),甲方基于持有标的债权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的一切权利、利益均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 全部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小写:￥【1,000,000,000.00】元)。转让价款可由乙方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分次向甲方支付,若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标的债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若分次支付的,则标的债权分次转让给乙方,乙方每次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具体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署的交割单确认。

甲方确认:乙方仅有义务以本信托计划项下为受让标的债权而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乙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不足人民币 【壹拾亿】 元整 (小写:￥【1,000,000,000.00】元)时,乙方不负有补足义务。

3、标的债权的交付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了某次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后,标的债权中与该次支付的转让价款对应的部分标的债权即自乙方支付该次转让价款之日(即标的债权交付日)从甲方转让至乙方。标的债权交付日前(不含当日),相应的标的债权仍归甲方享有,自标的债权交付日起(含当日),相应的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每次转让的标的债权及其转让价款金额具体由甲乙双方签署的交割单确认。

4、标的债权的交割及偿付

标的债权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割也可分次交割。

每次转让的标的债权金额应不低于【标的债权总额,即￥1,136,309,825.33元】×乙方当次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壹拾亿元】,对应的当次转让的标的债权及其转让价款具体由甲乙双方签署的交割单确认, 乙方支付该次转让价款之日为对应的当次转让的标的债权交付日 (统称为 “标的债权交付日”),自该日(含该日)起,该次交割的标的债权转让至并归属于乙方。为避免歧义,甲方确认:乙方仅有义务以本信托计划项下为受让标的债权而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为限,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乙方不负有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标准募足信托资金的义务。

5、标的债权的管理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并负责配合标的债权的催收及回收工作,及时反馈标的债权产生风险的事项。

在转让后续期内,如果甲方从债务人处收到标的债权对应的清偿款项,该款项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只代乙方持有,而不享有任何的所有权。甲方应按季度将甲方收到债务人偿还的标的应收账款款项划付至乙方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6、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声明与保证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在适用本条前款规定的同时,本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就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所涉及的金额及迟延履行的实际天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逐日向对方计付违约金,并有义务继续履行。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或甲方拒绝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即生效,或者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如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此公司不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在收到转让价款时,将确认为融资款项。

五、备查文件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月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925,877.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10月 30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339,600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18,334,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提案1、2、3需逐项表决并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3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2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股,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批准,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0,000股,并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709,股票简称:中源家居。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曹勇、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盛投资”)、朱黄强、张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0,000,000股,将于2021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东曹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朱黄强、张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1)本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本方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股东曹勇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7)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股东高盛投资承诺:(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方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本股份数